

違法「佔中」恐令香港「雙普選」進程「原地踏步」

——對齊鵬飛教授文章的三點解讀

卓偉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中國人民大學台港澳研究中心主任齊鵬飛教授日前發表了題為《違法「佔中」將毀掉香港「雙普選」的美好願景》文章，一針見血地點出「佔中」對本港落實「雙普選」的危害。綜觀全文，筆者有以下三點解讀：一是在本港推動「雙普選」的政制發展過程中，中央始終是站在道德和法律高地，是最堅定的「民主派」；二是「佔中」本質是要突破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所規定的政改底線，逾越「愛國者治港」的政治底線，目的是拆除本港政改的正軌；三是在「佔中」等極端主義勢力的干擾和破壞之下，「雙普選」的進程恐怕會再次「原地踏步」，接下來本港隨時會出現5年、10年甚至更長時間的民主發展空轉期，令市民對「雙普選」的美好願景毀於一旦。齊鵬飛教授文章以學者的理性客觀態度，全面剖析「佔中」如何破壞「雙普選」，有理有據，發人深省。所有對香港負責，以社會利益為依歸的人士，都應自發抵制「佔中」。

齊鵬飛教授在文中首先直指「目前正在循序漸進地推行和實現中的以『雙普選』為主要內容的香港政制民主化之美好願景和實際發展進程，其根本法源和主要驅動力，並非拜英國殖民主義者在香港『光榮撤退』時的『恩賜』」。確實，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只提及特首透過「選舉或協商產生」，本港普選是中央通過基本法賦予香港的，與《中英聯合聲明》無關，與英國政府更沒有絲毫關係，一些反對派人士不斷尋求英美勢力支持爭取所謂「真普選」，殊不知英國政府從來沒有「恩賜」過民主予港人，反對派是拜錯菩薩請錯神。

中央是最堅定的「民主派」

事實上，一直最堅定支持香港落實普選的是中央政府。文章便提到，只要看一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

六十八條的相關條款；看一看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看一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等憲制性文件，就可以「真真切切地感受和體會到中央政府主導、引導和推動以『雙普選』為主要內容的香港政制民主化進程的善意和誠意。這裡，借用一位內地學者不規範但是卻非常形象的一句話——在『雙普選』為主要內容的香港政制民主化的進程中，中央政府始終踞踞道德和法律高地，是最大的、最堅定的『民主派』。」

其實，就是反對派人士都不能否認，本港「雙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都是中央明確授予香港，並非外國勢力的施壓，也不是反對派人士的爭取，而是

中央真心誠意地推動，這不但可見於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更可見於歷代中央領導人的講話，中央對香港落實普選的決心是一以貫之，而回歸17年香港政制發展也是有目共睹，民主步伐較其他國家來得快，來得堅實，說中央是最堅定的「民主派」並不為過。

「佔中」本質是突破中央的政改底線

然而，在本港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已經明確之後，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人卻以爭取所謂「真普選」為由發動「佔中」行動。「佔中」提出以大規模的違法行動迫使中央接納其「真普選」方案，表面看來是為市民爭取民主，但本質上卻是要拆除政制發展的正軌。齊鵬飛教授在文中就直接點出「佔中」的要害，就是「肆意將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在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規定之正確軌道上推進的以『雙普選』為主要內容的香港政制民主化進程，別有用心地『妖魔化』為『永遠不期』的『假普選』，而將自己意欲突破和逾越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的規定之底線、意欲突破和逾越已經逐步在香港社會各界人士中形成基本共識和主流意見的『愛國者治港』原則之底線的所謂『公民提名』模式標榜為『真普選』。」

這裡提出了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所謂「真普選」不過是「佔中」搞手和反對派人士「創造」的一個政治術語，目的是將依法辦事的政改進程妖魔化為「假普選」，將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偷天換日變成所謂「真普選」。然而，普選並沒有真假之分，有的只是各國各地區按自身情況選擇並發

展的普選模式。反對派鼓吹所謂「真普選」，用意是拋開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另搞一套，本質上是要突破基本法和人大有關決定所規定的政改底線；逾越「愛國者治港」的政治底線，拆除本港政改的正軌。「佔中」不但可能迫使中央就範，更只會令本港政改走入歪路。

令香港出現長時間的民主發展空轉期

文章無感慨地提到，本港普選進程已經受到「佔中」等極端主義思潮和極端主義勢力的干擾和破壞。對於一些反對派人士提出所謂「爭取不到，寧願拉倒」的說法，文章直指如果因為「佔中」，令「香港政制民主化進程不得不出現再次『原地踏步』的重大挫折，那麼，接下來是不是會出現5年、10年乃至更長時間的民主發展空轉期，真真是不堪設想。」這種說法並非危言聳聽，原因是任何政改方案除了得到中央批准之外，更須得到三分二立法會議員的支持通過。如果2017年普選特首方案最終功敗垂成，本港社會的政治爭拗必定繼續激化，兩派更加水火不容，將來要再次通過政改方案只會更難。屆時，本港政制原地踏步隨時不止5年，而是無止境地拖延下去，這種情況絕非社會各界所樂見。

細讀齊鵬飛教授文章可輕易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佔中」絕不可能為香港帶來普選，帶來的只會是社會動盪、政制停頓、民生受創，全香港都是輸家。為了「雙普選」的願景，為了市民福祉，為了「一國兩制」的前途，社會各界都應抵制「佔中」。

滙豐為何給「佔中」借殼開戶？

陸秀明

美英吹雞「佔中」

民主黨跪低

高天問

《文匯報》連日揭發，由於「佔中」不獲公司註冊，不能在銀行正式開戶，於是借用「香港民主發展網絡」在滙豐銀行的戶口籌款。「佔中」透過「民網」賬戶，收取來歷不明的巨額捐款，戶口設立和籌款過程皆不合法，兩個組織涉嫌違反《社團條例》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更不符合銀行「確知客戶是誰」原則。金管局應及早介入徹查戶口情況，維護金融體制健全；滙豐銀行亦需主動舉報借殼行為。

近年洗黑錢和非法挪移資金問題越來越受到各國關注，要維持本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銀行有責任了解客戶戶口背景和資金來源，防止有人利用不同戶口洗黑錢或瞞騙市民非法籌款或集資。「民網」和「佔中」的網站資料顯示，兩個組織的戶口號碼相同。然而，「佔中」向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申請成立有限公司「OCLP Limited」已因違反《公司條例》規定而被否決，其借用「民網」戶口的做法，兩個組織已違反銀行「確知客戶是誰」原則。

「民網」根據《社團條例》成立受法例規管，《社團條例》便規定：「本地政黨被發現有接受外國政治組織的資助，或由有附屬關係，受其控制或指示，保安局局長有權拒絕為政黨註冊，或禁止其活動」。然而，「佔中」過去1年已籌得530萬港元，而「佔中」發起人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以及民網司庫鄧偉傑對戶口處理和資金來源一直諱莫如深，對傳媒查詢採取迴避態度，被傳媒踢爆「佔中」向「民網」借殼為籌款賬戶後，「佔中」及「民網」雖聲稱有聘用核數師核數，但核數師的姓名和背景及相關核數報告，至今仍未公開披露，戶口資金來源成疑。

事實上，「佔中」捐款過程亦不合法。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許可證。在公眾地方籌款作非慈善用途，亦需向民政事務局長申請許可證。有法律界人士便指出，現時資料顯示，「佔中」及「民網」根本沒有按照有關規例辦事，交代亦不清不楚，令人有理由懷疑存在詐騙成分，觸及詐騙刑事罪行，而兩個組織的捐款「打龍通」，更可能涉及串謀詐騙。

「佔中」搞手已明言行動違法，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應積極介入「佔中」借殼籌款的違法行為；為社團開戶的銀行，亦有責任防範洗黑錢和挪用資金等行為。「佔中」是危害香港金融體系的違法行動，搞手挪用他人社團戶口非法籌款，亦明顯渾水摸魚，滙豐作為香港主要銀行，應及早正視事件，舉報不合法客戶，以免縱容有人肆無忌憚違法籌款。

民主黨反對白皮書，並宣佈擱置原訂下月初與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商討普選的會面。民主黨在和中聯辦溝通的問題上，一直採取拖拉的態度。他們等待什麼？其實是在等待美英勢力最後的指示。

每逢香港政制發展處於關鍵時刻，美英為保其利益，總是製造政治動亂和經濟動盪，這是有跡可尋的。1983年的下半年，中英開始了第四輪談判，英國人仍然採取「主權換治權」的策略。英方表示，主權可以交給中國，但中國不擁有自治權，香港要完全自治，要捍衛香港的「自主權」，要把香港變相成為英國的租界。在談判中，英方提出了兩個異想天開的要求：97年之後，中國不能在香港駐軍，如果駐紮軍隊會嚇跑投資者；97年之後，英國人的公務員可以擔任最高層的職位，即政務司司長，企圖把特區的行政長官變成「虛君」，當時行政局首席議員就說，行政長官應該好像英女王一樣，是一個禮節元首，真正的權力掌握在政務司司長手上。英國人的意圖相當露骨。他們的部署就是，主權交給了中國，但是空的。他們主張主權和治權分離，外國勢力掌握實際的治理權力，連代表中國主權象徵的駐軍也不能實現。

為了恐嚇和威脅中國政府就範，英國人在83年下半年打出「民意牌」，極力主張要保留英國人的政治影響和權力，接着又打出「移民牌」，右派傳媒天天渲染香港專業人士和有錢佬都跑去移民；接着狠下殺手，大手沽空港元，讓港元兌美元從六算跌到了十算。「黑雲壓城城欲摧」，香港股市出現股災，市面上隨之出現搶購糧食潮。英方嚇嚇中國，「拋浪頭」迫使中國接納這兩個非分的要求。

但是，中方不為所動，堅持一定要駐軍，堅持一定要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由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到了10月份，英國人「扮鬼嚇人」的策略徹底失敗了。英國政府終於在10月15日，由港督尤德宣佈實施聯繫匯率制度，以7.80港元兌1美元的匯率與美元掛鈎，維繫港元穩定。緊接着，英方接受了中國的要求，放棄「主權換治權」的立場，願意談論中國收回香港的治權問題。

現在，美英要謀取2017年行政長官的權力，提出「佔領中環」行動和「公民提名」的方案。最近兩個星期，反對派激進人士連續兩周圍攻立法會，拉開了「佔領中環」的序幕。美英為了確保「佔中」得逞，使其成為一個「核炸彈」，癱瘓中環，癱瘓香港經濟，迫使中央接受違反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所以，所有反對派都要聽從指令，一定要綁綁起來，全力催谷「622佔中公投」。

受人錢財，替人消災。民主黨的主要經費是美國人通過所謂捐款提供的，自然是身不由己，只能乖乖接受綑綁。因此，民主黨在立法會的政改方案表決中，極有可能與激進反對派綁綁投票，重演2005年否決政改方案的一幕。到時，他們將會成為阻撓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罪人，在選舉中受到懲罰。

白皮書有助於理解司法獨立

宋小莊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資深評論員

國務院新聞辦罕有地發表關於香港「一國兩制」

實踐的白皮書，香港大律師公會為此發表聲明，認為對白皮書將法官和司法人員列為治港者，確保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接受中央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將影響司法獨立。筆者認為，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恐怕是不夠準確的。

在政治學上，政府有廣狹兩義。狹義的政府只指行政機關，但廣義的政府還可以包括立法機關，甚至司法機關。從狹義的角度看，法官和司法人員不能列為治港者；從廣義的角度看，卻是可能的。只是在英文翻譯時，白皮書將「治港者」譯為 administrators。而通常 administrators 是指負責行政管理工作的人員而言，法官和司法人員不能視為行政管理人員，才有此誤解。中文的治港者，沒有非常準確的英文翻譯，如要找較為準確的翻譯，可能用 administers 較為接近。Administers 在法理上可以包括行政、立法、司法人員，但願大律師公會以歷史文化的層次，而不是以政治鬥爭的需要，來看待「治港者」的翻譯問題。白皮書以七國語文發表，其它五種語文對治港者（治國者）有沒有專門的術語，筆者不懂，不敢妄下斷語。

廣義「治港者」包括司法機關

白皮書要求治港者主體效忠國家，並

強調「如果治港者不是以愛國者為主體，或者說治港者主體不能效忠於國家和香港特區，『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區的實踐就會偏離方向，不僅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難以得到確實維護，而且香港的繁榮穩定和廣大港人的福祉也將受到威脅和損害。」可見效忠國家是非常重要的政治倫理。然而，白皮書的文字是嚴謹的，並沒有要求全部治港者效忠國家。對於治港者的全部，基本法有維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確切要求。在法理上，治港者的主體和治港者的全部是有區別的。對此，香港基本法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對不同類別的治港者有很明確的規定，在此就不贅述了。

在此，要提到法官是否要效忠中國憲法的問題。回歸以來，特區法院在十來個案中曾經適用了國家憲法，包括馬維騫案、吳嘉玲案、劉港榕案、莊豐源案、「華天龍」號案、剛果（金）案、外傭居港權案等，都適用憲法來審理案件。這樣就發生法官是否要擁護或效忠國家憲法

的問題。如果香港特區法官不擁護或不效忠國家憲法，又如何能夠適當地、正當地適用憲法呢？這就引發了特區法官不但要擁護基本法，而且也要擁護憲法的問題。筆者認為，法官擁護或效忠於他們所適用的憲法和基本法，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相反，如不這樣，反而可能影響司法獨立。

司法獨立不意味完全不受監督

最後，要提到法院受中央和香港社會的監督問題。根據基本法第19條第3款的規定，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沒有管轄權，如法院試圖行使該管轄權，將受到中央政府的監督。特區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根據該法第158條的規定是全國人大常委會授予的，不論是涉及高度自治的條文，還是涉及中央管理事務的條文，還是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條文，法院都沒有最終的解釋權，法院的解釋權最終都受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監督。司法獨立並不意味着完全不受監督。

社會監督也並不影響司法獨立。在普通法的世界裡，對案例對錯、優劣的評論是普通法學者正常工作的一部分，即使是非法學者，也可以對司法判例表示意見，法庭還樂意讓社會人士成為「法庭之友」出庭陳述意見。奇怪的是，立法會議事規則竟然有禁止立法會議員評論案件的規定，這是需要檢討的。

馬彥

衝擊立會警示「佔中」流血收場

「和平佔中」乃宣傳伎倆

「和平」一直是「佔中」發起人掩飾暴力的糖衣，是用來迷惑公眾的口號，然而，戴耀廷從未具體說明如何確保「佔中」和平，不被激進派騎劫。事實上，戴耀廷為「佔中公投」造勢，近日在「佔中」商討日便與激進派合流，篩選出3個一律含有「公民提名」元素的選項作「公投」選擇，討好激進分子，這說明戴耀廷本身希望拉攏激進派支持。然而，戴耀廷只是法律學者，根本不能控制局面，加上立法會兩次衝擊事件，暴力事實勝於雄辯，「佔中」最終被激進組織騎劫已可預料，戴耀廷日前死撐「佔中」會「和平」進行，不會出現政府應付不到的情況，這是裝糊塗，說違心話。

「佔中」分子和反對派骨幹數月前赴台向「台獨」分子「取經」，早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台灣早前「反服貿」街頭抗爭變質失控，上演「佔領立法院、行政院」暴民政治鬧劇，本港便有學生團體揚言，效法台灣佔領香港立法會。激進組織衝擊立法會一次比一次激烈、暴力。法治是香港社會核心價值，挑戰立會權威，是對香港法治核心價值的公然侮辱。社會不能容忍暴力行為，違法必究，對無視法治、強闖莊嚴的議事廳的行為，警方必須嚴厲執法，追究刑事責任。

立法會日前審議新界東北發展撥款，第二度遭受示威人士衝擊，大樓多項設施及入口受損，多名警員及保安受傷。今次大批非新界東北原居民的激進組織在「佔中公投」前夕發動衝擊行動，就是要預演「佔中」，為「公投」造勢。「佔中」在這些激進組織主導下，無辜市民被綁上戰車，流血收場無可避免。「佔中」發起人戴耀廷在立會事件後死撐「和平佔中」，實是痴人說夢。社會不能再姑息這股歪風，警方必須嚴厲執法追究刑事責任，各界更應譴責暴力分子，杯葛所謂「佔中公投」。

「佔中」暴力失控有跡可尋

大批示威者當晚在立會大樓外群起叫罵辱罵，如同黑社會「曬馬」，有人暴力拉走立會大樓門外鐵馬並試圖拉扯門柄，更以竹枝甚至鐵馬撞向立會大門。可以看到，雖然個別反對派議員聲稱集會和平進行，但在激進分子煽動下，集會最終演變為暴力衝突，包括立法會保安主任當晚以揚聲器表示會議結束，要求示威者離去，但示威人士並無理會，繼續留守並維持對峙僵局，說明集會已被激進分子騎劫。在這種情況下，多個參與暴力示威的激進團體日前召開記者會，否認示威變質，還推諉責任到公正主持會議的財委會主席吳亮星身上，實是顛倒是非。

今次衝突造成6名立法會保安受傷送院，連續兩星期的暴力行為，已導致合共14名保安嚴重受傷，有多個激進組織參與的「佔中」大型集結活動，無可避免會出現更多暴力行為，殃及無辜市民。早有分析指出，屆時參與「佔中」者在情緒激動下，可能出現損毀汽車、電車、建築物、鐵路，阻止交通工具開行等暴力及破壞財物的行為，這些人還可能強佔私人處所，甚至出現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警方執行職務。根據兩次衝擊立會的情況來看，這些「佔中」後果都有跡可尋。

值得注意的是，大批非新界東北原居民激進分子騎劫行動，暴力衝擊立會，令人關注中環在「佔中」期間可能變成激進分子暴力場。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批評事件時提到，「明眼人」都看到採取最多暴力的人，都是慣常就社會事件採取激進行為的人，而非受影響的新界居民。騎劫行動的激進組織，包括左翼21、香港人優先、學聯、土地正義聯盟等等，均鼓吹以激烈手法表達意見，其核心成員多為激進行動常客，個別曾參與反高鐵、佔領皇后碼頭等行動。「佔中」和圍堵立會行動都標榜激進文化，這些與新界東北無關的組織此時衝擊立會，目的就是預演「佔中」。